

#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罚〔2021〕607号

当事人：宜昌利锋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500MA499WTU9Y；  
住所（住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218-43-2-9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小锋。

2021年1月5日，我局接到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工作函，函称宜昌利锋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谢小锋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获刑，因该公司为犯罪而设立，建议我局撤销其登记。2021年1月8日，本局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谢小锋于2019年6月，利用本人身份证注册宜昌利锋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对公账户，后将资料交于吕建国并获取报酬，包括宜昌利锋科技有限公司在内共注册2家公司，获利合计5000元。2020年11月27日，谢小锋、张海荣、陈竹亮、刘斌、邱岚、黄蓉等人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判刑。

以上事实，有本局依法调取并查证属实的下列证据在卷佐证：

- 1、当事人企业执照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 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
- 3、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工作函、（2020）鄂0506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刑的事实。

本局于2021年8月23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宜昌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宜市监听告字〔2021〕60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谢小锋用本人身份证注册宜昌利锋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对公账户，后将资料交于吕建国，通过转让营业执照获取报酬，且被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之规定，属于转让营业执照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峡坝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日

